

# 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指导意见发布

## 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 银行股估值或提升

证监会:

### 沪港通不新增投资者成本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18日表示,沪港通收费和税收的基本原则是按照双方交易所和结算所收费标准收费,不新增投资者成本。即投资者买卖对方交易所市场的证券,按照双方市场参与主体的规定支付相关费用和税收,涉及双边税收安排的按照国家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除此之外,沪港通业务不向投资者另行收取其他费用。在试点初期,香港投资者投资上交所市场产生的相关税费暂时比照QFII进行管理,待财政部、国税总局出台进一步政策后再做相应调整。

对于沪港通额度控制,邓舸表示,沪港通额度管理的总体目标是使人民币的流入、流出量基本平衡。一是分别对沪股通(香港投资者投资上交所市场)和港股通(内地投资者投资深交所市场)的单向总额度实施管理。试点初期沪股通、港股通的额度分别设为3000亿元人民币、2500亿元人民币,资金流入额度略大于资金流出额度。为防止试点初期的资金大进大出,将设定每日控制额度,沪股通和港股通的额度分别为130亿元、105亿元。待沪港通运行一段时间后,视情况对总额度进行调节。二是额度控制以股票买卖成交量作为统计口径,非交易事项(例如支付交易手续费、提交结算备付金、配股、分红、并购等)的资金流量不占用额度。三是具体操作上,上交所对港股通的额度使用量进行控制,这两个使用量须在各自获批的总额度内。当达到总额度时,交易所将不再接受新的买单申报,但可接受卖单申报。

对于相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安排,邓舸表示,对于A+H股,两地信息同步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的差异问题。从实际操作来看,A+H股上市公司在沪、港交易所当日收盘后至次日开盘前重合的时段同步进行信息披露,从而保证两地投资者平等享有信息知情权。

对于如何处理香港和内地交易日存在的差异,邓舸表示,两地交易日存在一定差异,对此双方商定:如一方开市、一方休市,休市一方不提供参与开市一方的交易服务,并提前发布公告。主要有两点考虑:一是防范潜在风险。若在差异时段进行交易,由于两地银行的工作日不一致,将影响两地资金的交收,从而引发潜在的结算风险。二是减少对现有系统的修改,避免产生额外运作成本。

对于继沪港通之后,上交所与台交所如何加强双方资本市场合作,邓舸表示,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在与台湾证券交易所商谈合作谅解备忘录事宜,希望通过备忘录的签署加强两所合作。备忘录仅为两所合作的谅解性文件,各交易所间交流合作普遍使用。截至目前,上交所已与33家境外交易所签署合作备忘录。(顾鑫)

## 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存在四方面问题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18日通报了上市公司2013年年报财务信息披露跟踪分析情况。从初步分析看,上市公司基本能够按照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编制和披露年报,但仍存在一定问题,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简单错误频现,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年报信息的严肃性;财务报表项目分类不当,报表列报存在错误;会计判断或会计估计不当,会计处理适当性存疑;未严格遵循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

邓舸表示,证监会提醒后续披露年报的公司对上述问题予以关注。对于年报审阅中发现的问题,涉及财务报表列报错误和信息披露不规范的,证监会将要求公司和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予以纠正和改进;涉及会计判断或会计估计不当、会计处理存在疑问的,证监会正在向相关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了解,进一步核实情况并采取后续措施。(顾鑫)

## 证监会公布2014年度部门预算

证监会18日公布2014年度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为94862.35万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显示,2014年预算数为2809.37万元,低于2013年预算数3252.68万元。证监会表示,2014年度将积极贯彻落实有关规定,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顾鑫)

## 3月70个大中城市房价69个同比上涨

国家统计局昨日发布数据显示,与上月相比,在全国70个大中城市中,今年3月,新建商品住宅(不含保障性住房)价格下降的城市有4个,持平的城市有10个,上涨的城市有56个。其中,房价下降或持平的城市达14个,为最近14个月以来的最多。从同比数据看,3月仍有69个城市的新建商品住宅价格保持上涨,但整体涨幅明显放缓。涨幅最大的上海为15.5%,其余三个一线城市的涨幅均降至15%以内。(张敏)

## 一季度全国国企利润同比增长3.3%

财政部18日公布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国有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10018.3亿元,同比增长5.6%,营业总收入增幅下降。地方国有企业实现利润仍为负增长,同比下降3.3%,国有交通、钢铁、有色行业持续亏损。

1至3月,中央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8244.9亿元,同比增长4.5%。地方国有企业41773.4亿元,同比增长7.4%。国有企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5337亿元,同比增长3.3%。其中,中央企业4321.5亿元,同比增长5.1%;地方国有企业1015.5亿元,同比下降3.8%。(赵静扬)

发行合约中可约定,如果取消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构成限制。

专家和分析人士认为,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路径明确,将极大地鼓励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有助于减轻商业银行发行普通股对A股市场构成的压力。同时,《指导意见》通过发行准入、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机制安排,也保护了普通股、优先股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 银行股估值或提升

一些市场人士预计,《指导意见》使得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的重要步骤已然明朗,有利于缓解商业银行资本补充的压力,并可在一定程度上提升银行股的估值。尽管短期内银行业基本风险犹存,但政策面已转暖,银行股存在阶段性行情,相信银行股估值修复将持续。

不过,多数券商分析人士认为,优先股并非银行股的“救命稻草”。银行股下跌是因投资者看到银行受到利差收窄和不良资产率提升两大因素制约,而可能出现利润下跌的趋势。尽管优先股可以扩大银行的业务发展空间,但优先股恐难扭转今年银行板块的颓势。

安信证券分析人士表示,3月下旬以来银行股的上涨主要是资本压力减轻、过度悲观预期修复以及配置价值的显现。但和2012年底、2013年8月份的估值修复相比,来自经济企稳、预期改善的支撑比较薄弱,因此估值修复的空间可能相对较小。

接一致。主要出于以下考虑:一是包括强制转换为普通股条款的优先股,在条款设计上比较复杂,考虑到市场对这类优先股风险收益特征的认识需要有一个过程,为确保优先股试点稳妥起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要求商业银行采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购买基金、理财产品、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投资。二是认购非公开发行的合格投资者主要为机构投资者,这更有利于发挥优先股的固定收益类证券特征,对A股市场资金分流效应相对较小,有利于保持二级市场稳定,确保优先股试点平稳实施。

另外,为妥善保护普通股、优先股投资者等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指导意见》还采取了以下安排:一是严格发行条件。《指导意见》规定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应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且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银监会的审慎监管要求,体现“好银行先行”的导向。二是强化信息披露。《指导意见》要求商业银行充分履行信息披露和告知义务,强化市场约束机制,例如要求发行合约对于股息支付、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等核心条款予以明确约定,并要求商业银行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三是限制发行方式。《指导意见》规定商业银行发行包含强制转换为普通股条款的优先股必须采取非公开方式,主要面向以机构投资者为主体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四是明确商业银行有权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同时,要求商业银行行使权利时应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商业银行在

售、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等条款予以明确,使优先股作为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更具可操作性。

多数券商人士表示,对于中小型银行、城商行和农商行来说,其风险管理基础相对薄弱,要满足监管层要求仍将面临较大挑战。通过优先股补充资本对于银行来说“相当划算”,《指导意见》明确了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的核心要求、发行条件和申请程序,预计绝大多数银行参与优先股试点都“动力十足”。

中信证券此前预计,当前有融资计划的银行潜在发行规模为2000亿至3000亿元。但考虑到监管机构倾向于扭转银行规模扩张冲动,且经济形势也不支持继续信贷扩张,初期银行优先股发行规模将低于计划发行量。

广发证券预计,在未来5年内,我国上市银行一级资本缺口趋近3000亿元。与此同时,未来5年内,按资本底线,半数银行存在一定的股权融资压力。而在上市银行估值持续破净的局面下,为了减轻上市银行普通股融资压力,作为合格一级资本工具的优先股试点十分迫切,其中,平安、农行、民生、兴业、华夏、浦发银行的资本缺口相对较大。

### 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值得注意的是,《指导意见》要求商业银行发行包含强制转换为普通股条款的优先股应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银监会和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对此表示,《指导意见》对此做出了具体规定,与《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衔

# 卖者尽责的背后是买者自负

## ——解读银监会“99号”文

不好当。原本认为,具有信托牌照后,股东层每年坐等分红即可,无需担忧各个项目具体的风控流程以及后续的管理。但是,这一条规定却给信托公司的股东敲响警钟,务必扛起责任,为由于没有做好每个环节的风险控制而买单。

三是信托公司尽责。信托公司必须从产品设计、尽职调查、风控监管、产品营销、后续管理、信息披露和风险处置等环节入手,全方位、全过程、动态化地进行管理。尤其针对项目的投后管理方面,要时时跟进和风险监测,对于房地产等重点风险领域需要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对于风险的处置方式必须市场化。

四是销售人员尽责。规范产品营销中,提到了“坚持合格投资人标准”和“坚持私募标准”,准确划分了投资人群,坚持把合适的产品卖给适合的对象,承担售卖的责任。同时,要求在产品营销的时候必须向投资人充分揭示风险,将产品信息的风险充分披露,不对投资者进行任何误导性的销售行为。这样,就进一步强化了“卖者尽责”,但目的是为了加强对投资者的风险教育,增强投资者“买者自负”的意识。

五是监管部门尽责。将产品风控的重心转移到事前风控,规定要求“对信托公司业务范围实行严格的准入审批管理;对业务范围项下的具体产品实行报告制度。凡是入市的产品都

必须按程序和统一要求在入市前10天逐笔向监管机构报告。”同时,还要求当地的银监局对于信托产品的销售进行严格的监管。

### 理清

文件中提到几处清理的工作,但“清理”的目的却是“理清”。

一是信托资金池的理清。文件中规定“信托公司不得开展非标准化理财资金池等具有影子银行特征的业务”。同时要求对于已经开展的非标准化理财资金池业务,需提供具体情况和说明,并提出整改方案,于2014年6月30日前报送监管机构。

据统计,目前信托公司的资金池总规模约在3000亿元左右,但占比大的主要集中在几家信托公司,其余的信托公司资金池规模也就几十亿。相信监管机构此举表明已经发现信托公司的资金池业务存在潜在的风险,同时底层大部分的投资标的都是期限错配、金额错配的融资类项目。这次监管层要求理清资金池,目的也是让每家信托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循序渐近、稳妥地推进资金池业务的清理和理清工作,不会出现“一刀切”而引发其流动性风险。

二是理清各个层面的职责权限及相对应的薪酬激励和处罚机制。理清信托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职责权限,各司其职,结合自身特点制定恢复与处置机

### □好买财富CEO 杨文斌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日前发布了《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4】99号),也就是业内纷纷议论的“99号”文。该文件提到的要点很多,但归纳总结之后,发现关键词离不开“尽责、理清、转型”。

### 尽责

所谓尽责,即更加明确了每个角色需承担的责任,将责任具体化,每一个尽责的背后都呼应了文件中多次提到的“卖者尽责”四个字。“卖者尽责”就等同于大家期待的“刚性兑付”吗?尽责的真正目的应该却是“买者自负”。

一是项目经理尽责。“99号”文明确了对所有信托项目,尤其是高风险项目,应安排专人跟踪,责任明确到人。项目风险暴露后,信托公司应全力进行风险处置,在完成风险化解前暂停相关项目负责人开展新业务。

二是股东尽责。文件中最醒目的一段话当属关于股东建立流动性支持和资本补充机制,即“信托公司股东应承诺或在信托公司章程中约定,当信托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时,给予必要的流动性支持。信托公司经营损失侵蚀资本的,应在净资产中全额扣减,并相应压缩业务规模,或由股东及时补充资本。”

这样看来,信托公司的股东似乎越来越

# 证监会:受理首发申请后即安排预披露

(上接A01版)证监会还通报了昌九生化、威华股份有关案件调查情况。2013年11月4日至13日,昌九生化股价连续7日跌停,市场出现大量质疑和信访投诉,证监会高度关注市场质疑和投资者投诉,立即启动对昌九生化信息披露、威华股份二级市场交易相关问题进行核查程序。经核查,未发现昌九生化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及相关方操纵昌九生化股票价格的行为;威华股份内幕交易案已完成调查,目前证监会正在审理中。

### 暂不受理并非行政处罚

最近上市公司天丰节能及其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介入上市申请材料造假被证监会行政处罚。在该案立案调查期间相关中介机构被证监会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的措施”。对于“暂不受理措施”是否属于“严打”性质措施的提问,邓舸表示,证监会“暂不受理措施”是严格执行既有制度规定。对于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采取行政调查或司法调查措施的,证监会对其参与或负责的行政许可项目采取暂不受理及相关措施,是证监会监管制度早已确立的制度规定。上述暂不受理措施是严格执行既有规定,并非针对新股发行违规行为所采取的“严打”措施。

邓舸表示,“暂不受理措施”与行政处罚存在本质差别,并非“以查代罚”、“违法推定”。“暂不受理措施”与行政处罚表面上都对当事人权利进行限制,但两者有着本质的区别:一是性质定位不同。行政处罚是惩罚制裁行为,而“暂不受理措施”是审慎监管行为,其目的是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和危害后果,或者阻止已经发生的风险和危害后果的进一步扩大。二是适用情形不同。行

的作用。

### 正研究如何将区域性股权市场纳入多层次体系

邓舸表示,2011年以来,国务院和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发布《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决定对各类交易场所进行清理整顿。2012年1月,国务院批复同意建立由证监会牵头的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区域性股权市场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监管,部际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督导省级人民政府对交易场所进行清理整顿和日常管理,督导各地建立对包括区域性股权市场在内的各类交易场所的规范管理制度。证监会作为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牵头做好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的各项协调、督导工作。

证监会历来重视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规范发展,2012年8月证监会发布《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指导意见(试行)》,对规范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提出了原则性意见。2013年8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在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基础上,将区域性股权市场纳入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促进小微企业改制、挂牌、定向转让股份和融资。为落实这一工作部署,证监会正在抓紧对如何将区域性股权市场纳入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进行研究。

邓舸介绍,近期,部分2014年新上市公司发布业绩预告,称一季度业绩出现大幅下降或

亏损。对媒体报道的情况,监管部门重点关注相关发行人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此进行了充分揭示,业绩波动的原因与招股说明书中对风险点的披露是否吻合等。监管部门已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对业绩下降原因,以及是否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责任进行核实,同时也建议投资者对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揭示的经营风险和业绩波动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另外,季报不能反映企业的整体业绩,监管部门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待年报发布后进行全面判断。

对\*ST长油是否有通过财务“大洗澡”为将来重新上市做铺垫之嫌的提问,邓舸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公司及其管理层的责任,对资产减值、预计负债计提的时间和金额等会计处理,需要依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的内外部信息、相关合同履行情况和收益等进行专业主观判断。针对公司披露的2013年年报信息,上交所已依据《上市规则》督促公司及审计机构就计提资产减值和预计负债的详细情况做出了补充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5日发布的补充公告。根据部分投资者的投研材料,证监会江苏证监局正在进行公司年报专项现场检查,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上交所《上市规则》、《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已规定了明确的退市公司重新上市申请条件和程序,公司退市后如果满足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超过2000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正,连续两个最近年度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意见等申请条件后,可以向上交所申请重新上市。建议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有关公告,审慎做出相关判断。